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特定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通用投资”），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05,057,320股的比例为1.95%；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后，总股本由205,057,320股变更为202,800,000股，该比例变为1.97%）。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山通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中山通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657,1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4.76%，减持计划期间内中山通用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山通用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山通用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中山通用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山通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